

附表一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

績效衡量指標表  第一類案件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

受補(捐)助案件名稱：

受補(捐)助金額：
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標準)
1. 實質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整建之整體景觀是否符合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造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，維持園區聚落、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協調。	四十		1. 完全不相符：零分 2. 完全相符：四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或三十分
2. 形式要件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	三十		1. 資料全無：零分 2. 資料全備：三十分 3. 視資料完備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
3. 執行效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轄區範圍居民對國家公園的正向觀感。	三十		1. 無助形象提升：零分 2. 有助形象提升：三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
合計		一百		

備註：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，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，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

業務單位承辦人：

業務單位主管：